

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职工代表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思懂先生召集、主持，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 30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红专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红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红专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其近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